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待議事項一覽表**

(截至 2005年1月 26日的情況)

<u>事項</u>	<u>建議的討論時間</u>
<b>1. 《漁業保護(修訂)條例草案》</b>	2005年3月
<p>政府當局建議在2004至05年度會期向立法會提交有關條例草案。該條例草案旨在規管本港的捕魚工作，以促進漁業的持續發展，並存護本港水域的漁業資源。</p> <p>政府當局原先建議在2005年1月向事務委員會簡介該條例草案。政府當局其後表示，應將該議項押後至2005年3月，以便當局有更多時間諮詢漁業的意見。</p>	
<b>2. 用作飼養活海鮮的海水</b>	2005年3月
<p>事務委員會曾關注用作飼養活海鮮的海水質素問題。政府當局表示，當局會考慮修訂法例，禁止從指定的區域抽取海水。</p> <p>南區區議會議員在2004年4月與立法會議員會晤時，表示關注運載海鮮車輛的海水外流問題。他們建議政府當局制定法例監控此問題。</p> <p>政府當局已於2004年11月9日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擬議的海水供應商認可計劃。當局會在2005年3月就禁止從指定地方抽取海水的建議提供詳情。</p>	
<b>3. 營養資料標籤制度</b>	2005年3月／4月
<p>繼事務委員會在2003年討論上述議題後，政府當局於2003年11月25日向事務委員會簡介營養資料標籤制度的諮詢文件。事務委員會曾於2004年2月2日舉行特別會議，蒐集業界、醫學團體及消費者委員會的意見。</p> <p>政府當局答允把立法建議提交立法會前，向事務委員會匯報。</p>	

#### 4. 中學生從食物攝取鉛的研究

2005年3月／4月

政府當局建議向事務委員會簡介研究結果。

#### 5. 持牌食肆

2005年第二季

##### (a) 全城清潔策劃小組的建議

在2003年9月26日的會議上，事務委員會同意跟進全城清潔策劃小組就改善持牌食肆環境衛生所建議的措施（全城清潔策劃小組總結報告第4.18至4.37段）——

- (i) 公開分級制度；
- (ii) 修改違例記分制度、公布屢犯不改的持牌人，以及僱員不當的衛生行為；及
- (iii) 食物製造廠的發牌規定。

##### (b) 精簡發牌制度

政府當局承諾在檢討食肆的發牌制度及程序時研究下述事宜——

- (i) 小食食肆牌照；及
- (ii) 燒味和鹹味店的牌照。

政府當局亦建議在2004至05年度會期向事務委員會簡介私房菜館的發牌規定。

在2004年12月14日的會議上，事務委員會同意在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有關精簡發牌制度的事宜。小組委員會將於2005年2月1日舉行首次會議。

##### (c) 暫停向無牌經營的食肆發出暫准／正式牌照

在2004年12月14日的會議上，委員關注食物業在未取得所需牌照下經營。政府當局表示，為加強阻嚇，現正考慮對被發現無牌經營並經定罪的食肆，暫時停止簽發暫准牌照或正式牌照。政府當局會向事務委員會匯報該建議。

## **6. 公眾街市及熟食中心**

### **(a) 公眾街市及熟食中心的政策**

2005年年中

在2002年7月15日的會議上，事務委員會委員建議政府當局應對濕貨街市的設計及經營進行整體檢討，以改善該等街市的環境及衛生情況。

跟進兩個前市政局尚在籌劃階段的基本工程計劃小組委員會建議，公眾街市的政策及設計應予檢討，以確定該等街市是否仍然符合市場需求及社會期望。此外，某些公眾街市及熟食中心的經營能力應慎加檢討，以確定有否任何公眾街市及熟食中心應予關閉。

政府帳目委員會曾在2004年討論審計署署長第四十一號報告書有關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管理的公眾街市的章節。

### **(b) 違例記分制度**

2005年第二季

政府當局建議與事務委員會討論就擬議在食環署街市推行的違例記分制度諮詢街市管理委員會的結果。(全城清潔策劃小組總結報告第4.1至4.17段)

## **7. 漁農業的可持續發展**

2005年第二季

黃容根議員建議討論政府可如何協助促進漁農業的可持續發展。

## **8. 管制供魚類使用的藥物及化學物**

2005年9月

《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化學物殘餘)規例》及《2001年食物內有害物質(修訂)規例》小組委員會建議事務委員會跟進多項事宜，當中包括應把《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化學物殘餘)規例》的規管範圍擴展至魚類。

政府當局表示，上述事宜已列入《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條例》(第139章)的全面檢討內，並建議在2004至05年度會期向事務委員會作出簡介。

## **9. 全面檢討《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及《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條例》(第139章)**

2005年年底

《2001年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修訂)規例》、《2001年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動物售賣商)(修訂)規例》及《2001年食物業(修訂)規例》小組委員會建議，政府當局應全面檢討第132及139章所訂的罰則水平，確保經參照其他法例就類似罪行所訂的罰則後，該兩項條例所訂的罰則適當。該建議已轉交事務委員會作跟進討論。

政府當局亦承諾考慮愛護動物協會就加強管制入口、銷售及繁殖動物事宜提出的意見。

待政府當局完成全面檢討後，事務委員會可跟進上述議項。

## **10. 控制禽流感**

(全城清潔策劃小組總結報告第4.38至4.62段)

政府當局於2004年4月2日發表《預防禽流感：減低人類感染風險的政策方針諮詢文件》。事務委員會在2004年6月4日就諮詢文件的建議收集專家及業界的意見。

政府當局於2005年1月11日向事務委員會匯報諮詢公眾及與有關業界商討的結果。政府當局會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試行在香港設立一所中小型屠房的計劃細則。

## **11. 監管活魚的進口、起卸及銷售**

在上屆立法會，事務委員會促請政府當局對本港活魚的進口、起卸及銷售實施規管。政府當局表示，會考慮如何對活魚實施規管。

事務委員會亦關注呈報的雪卡毒中毒事故數目不斷增加。政府當局在2004年10月26日告知事務委員會，當局會諮詢魚商，並制訂一套自願遵從的作業守則，要求魚商提供每批魚獲的資料。政府當局於2004年12月14日進一步告知事務委員會，作業守則將於2004年12月15日實施。

政府當局答允在6個月後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就作業守則的效用進行檢討的結果。

## **12. 向潔淨罪行屢犯者實施的擬議新罰則**

政府當局在2004年3月表示，當局打算在2004至05年度會期提交立法建議，向潔淨罪行屢犯者施行社會服務令及加重罰則。政府當局在2004年11月9日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向潔淨罪行屢犯者實施的擬議新罰則。

政府當局向立法會提交法例前，會就建議的詳情再次諮詢事務委員會。

## **13. 滲水、囤積垃圾及鄉村廁所惡臭**

在2003年9月26日的會議上，事務委員會同意跟進簡化與滲水、囤積垃圾及鄉村廁所惡臭有關的滋擾事件處理程序(全城清潔策劃小組總結報告第4.81至4.104段)。

政府當局表示，房屋及規劃地政局打算就處理滲水投訴的試驗計劃向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委員提交文件，以供討論。

## **14. 後巷及私家街道的衛生情況**

在2004年10月26日會議上，王國興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跟進存在已久的後巷及私家街道衛生問題。由於在處理這問題上，民政事務總署扮演中央統籌的角色，委員同意當事務委員會討論這議題時，應邀請該署的代表出席。

## **15. 規管基因改造食物**

事務委員會曾在2003年3月20日討論政府當局的建議，並於2003年4月29日邀請團體代表發表意見。在2003年3月20日的會議上，事務委員會通過議案，促請政府參考歐盟國家的經驗，盡快立法設立強制性的基因改造食物標籤制度。

政府當局答允把立法建議提交立法會前，向事務委員會匯報。

## **16. 劃一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職權範圍內涉及的收費及費用和劃一街市租金調整的機制**

繼兩個前臨時市政局在2000年解散後，政府當局打算劃一前臨時市政局及臨時區域市政局的收費及費用。

2003年2月24日，政府當局告知事務委員會，當局需要更多時間擬訂劃一各項食環署收費及費用的建議，以及公眾街市的租金調整機制。

政府當局亦告知事務委員會，根據《提供市政服務(重組)條例》(第552章)第9條，除非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訂定規例作出修訂，食環署的收費／費用將會維持不變。

2004年7月4日立法會議員與觀塘區議會晤時，觀塘區議員亦關注市區及新界公眾娛樂場所牌照費用及有效期的差別問題。

## **17. 簽發酒牌的政策及法例**

2003年2月13日立法會議員與油尖旺區議會議員會晤時，認為政府當局應就現行的簽發酒牌政策及法例進行全面檢討。油尖旺區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限制住宅區附近地區經營的酒吧數目及營業時間。

## **18. 荃灣屠房造成的滋擾**

王國興議員於2005年1月22日提出這議題。

2005年1月6日立法會議員與荃灣區議會議員會晤時，荃灣區議員關注荃灣屠房造成的滋擾。他們察悉政府當局會在2005年下半年發表有關搬遷荃灣屠房可行性研究的結果。王國興議員建議，待政府當局完成可行性研究後，事務委員會應跟進這事，並應邀請荃灣區議會及相關團體出席事務委員會會議討論這議題。

議會事務部2  
立法會秘書處  
2005年1月26日